

教务处文件

青师教字〔2023〕11号

关于公布 2022 年校级一流本科课程 (含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立项结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关于开展 2022 年校级一流本科课程（含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工作的通知》（青师教字〔2022〕99号）的文件要求，经个人申报、学院初审推荐、教务处审核并组织专家评审、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校内公示无异议后，决定立项《地貌学》等 6 门课程为我校 2022 年度校级一流课程思政示范课，《生物化学实验》等 8 门课程为 2022 年度校级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电路分析》等 5 门课程为 2022 年度校级线上一流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财务管理》等 4 门课程为我校 2022 年度线下一流课程（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要求

1. 课程所在学院应高度重视，在设备、人员、场地等方面给予支持，做好建设工作。建设工作实行课程负责人制，在课程负责人的率领下课程组成员团队协作完成课程建设任务。

2. 课程基于线上一流课程、线下一流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思政示范课特性进行建设。课程团队应加深对一流课程、课程思政示范一流课程的理解，做好充分准备。团队应包括主讲、在线教学人员，既确保课程学术性又考虑技术性，并充分做好课程教学设计，团队成员应确保时间和精力投入。

3. 开课期间，课程团队应维护课程论坛、讨论区和答疑区，以保证课程教学中的问题得以及时解决。

二、项目管理

1. 课程建设时间为 2 年。

2. 课程组应合理安排教学进程与课程制作时间，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启动该项工作。

3. 上线后应在校内外开设课程。

三、经费支持

为支持课程建设工作，学校给予每门课程 2 万元配套建设经费(不含课程制作费)，经费划拨分二期划拨，立项建设划拨 50%，通过验收认定后划拨剩余 50%，以上费用主要用于支付课程建设必需的设备和书籍购置、打印复印、专家咨询、会议费、差旅费、团队成员课程资源开发、助教劳务费用等，经费开支应遵守学校

财务管理制度。

四、其他事宜

1. 在制作过程中，课程组可根据实际需要，在获得学院、教务处批准的前提下，对课程名称、课程内容进行科学合理的改动。

2. 学校将依据上级文件精神，择优推荐申报省级、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希望立项建设的课程严格按照国家级一流课程的建设标准和要求优化课程资源，确保课程建设质量、展示效果与传输效果，充分发挥优质课程的示范带动作用。

附件：2022年校级校级一流本科课程(含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立项建设名单

教务处

2023年3月6日

抄送：校领导、存档

青海师范大学教务处

2023年3月7日印发

打印：田红

校对：刘志滔

印：5份